

关于已具备职称的新聘用人员职称认定办法 (试行)

为规范职称聘任工作，根据国家及省职称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建设发展需要，现就已具备职称的新聘用人员职称认定需要制定本办法。

一、主系列职称认定条件

(一) 入职前已具备正高级职称者

考核合格，能履行岗位职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入职前所在单位为公办本科院校；
2. 入职前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 8 篇以上，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至少 4 篇（被 SCI、EI 收录的外文期刊，等同于 2 篇中文核心期刊；非 SCI、EI 收录的外文期刊或正式出版的外文全文会议论文或外文书籍章节，等同于 1 篇中文核心期刊）；
3. 入职前主持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或近五年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
4. 入职前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奖不计排名，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前 5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
5. 入职前被评为省级以上优秀（模范）教师或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或南粤优秀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或省级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6.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人员参加同行公认的省（部）级专业比赛并获奖（本人排前 2 名），或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比赛并获二等奖以上；

（二）入职前已具备副高级职称者

考核合格，能履行岗位职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入职前所在单位为公办本科院校；

2. 入职前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至少 2 篇（被 SCI、EI 收录的外文期刊，等同于 2 篇中文核心期刊；非 SCI、EI 收录的外文期刊或正式出版的外文全文会议论文或外文书籍章节，等同于 1 篇中文核心期刊）；

3. 入职前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参与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并主持市（厅）级项目 1 项以上；

4. 入职前获得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三等奖以上，不计排名；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第 1。

5. 入职前被评为市级以上优秀（模范）教师或市级以上教学名师或参加省级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

6.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人员参加同行公认的省（部）级专业比赛并获奖（本人排前 3 名），或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

级专业比赛并获奖。

(三) 入职前已具备中级职称者
考核合格，能履行岗位职责。

二、辅系列职称认定条件

1. 入职前所在单位为公办本科院校；

2. 入职前辅系列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经济专业人员、会计专业人员、审计专业人员、图书管理人员，此类人员正高、副高职称认定条件依据为广东省相关职称评审条件。

三、认定程序

1. 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毕业证、学位证，职称材料，符合认定条件的材料等）；

2. 所在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

3. 师资人事组复核材料，提出初步认定意见；

4. 学术委员会研究审批；

5. 校内公示；

6. 公示无异议，办理聘任手续。

四、职称聘任

(一) 通过职称认定的新引进人员，直接聘任相应级别职称；

(二) 未通过职称认定的新引进人员，先按现职称降一层级的最高等级进行聘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后，

可再申请职称认定并按学校职称评聘规定进行聘任。

五、其他

（一）在本专业领域有突出贡献并得到省内外同行认可的，一人一议进行认定；

（二）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两年。